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裁罰得免或增減參考表：

項次	減免或增減		內　　容	條　文	備　註
1	不予處罰部分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7 條第 1 項	
2		2	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1 項	
3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3 項	
4		4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2 條本文	
5		5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3 條本文	
6	得**免**部分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8 條	
			◎本府勞工局主管法規中未有法定最高額 3,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，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，遽予免罰。	第 19 條	
7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8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9	得**減**輕部分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8 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10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1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2		4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2 項	裁處之罰鍰

13		5	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4 項	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14	得**增加**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 18 條第 2 項	
15		2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	
16		3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	
17		4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之。	第 16 條	

18		5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1 項	
19		6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2 項	